证券代码：002552　　证券简称：宝鼎重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12-036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以及需审议的议案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、增加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：00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宝松先生

6、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0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3.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倩瑜、丁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表决，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1、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，会议选举通过朱宝松、朱丽霞、吴建海、朱根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1）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2） 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3）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4）关于选举朱根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根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、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，会议选举通过张金、辛金国、朱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1）关于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2）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3）关于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。

3、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，会议选举通过陈静、郭蔚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（1）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2）关于选举郭蔚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蔚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。

4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倩瑜、丁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2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